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长城银董〔2021〕103号

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 公告

各位股东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,经本行董事会研究,决定召开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,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日期

2021年12月23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下午 14:00 报到, 14:30 开会, 会期半天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1407 会议室。

四、出席对象

- (一)截至2021年12月7日,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 参加本次会议;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(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);
- (二)本行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高级管理层 代表列席会议;
 - (三) 本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五、召集人

本行董事会。

六、会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》:
- 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;
- 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;
- 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;
- (五) 审议《关于本行 2021-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》:
- (六)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(七)审议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》;
- (八)审议《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、外部监事选举办 法的议案》;
 - (九) 审议《关于本行董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七、登记方法

(一)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有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1)、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(见附件2)、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有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(见附件2)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有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1)、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(见附件2)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。

- (二)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,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,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。
- (三)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,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(见附件3)送达本行。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 - (四) 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前。
 - (五)现场登记地点为成都市天府二街 333 号 14 楼 1406 室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电话: 13927466730

邮 箱: 199102199@gg.com

通讯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

邮政编码: 610000

特此公告

附件: 1. 授权委托书 (范本)

- 2. 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登记表
- 3. 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回执



抄 送: 行领导, 董事办、监事办。

联系人: 陈大成 联系电话: 028 61963297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

附件1

授权委托书 (范本)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作为本人/本单位的代理人 出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,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接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:

委托人签字 (法人股东盖章):

委托授权有效期: 年 月 日

委托书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2

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登记表

兹登记参加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会议。

姓名或名称: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:

持股数: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传 真: 联系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股东签字 (法人股东盖章):

登记日期: 2021年 月 日

附件3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回执

股东姓名或名称:

股东地址:

持股数: 股

出席人姓名: 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传真:

股东签字 (法人股东盖章):

2021年 月 日